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6-01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71,425.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187,864,949.58 元。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

润-4,680,496,030.60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191,149,801.64 元，当年计提永续债利息 19,650,000.00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4,891,295,832.2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现金红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6,187,864,949.58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4,891,295,832.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上述分红规定，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